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受管制對象足跡資料調取作業（電子圍籬 3.0）

111.7.27 訂定

一、目的

為各地方政府於執行 COVID-19 受管制對象於管制期間內之關懷作業或接獲檢舉，發現受管制對象疑似有違規離開管制處所之情形，經評估有必要蒐集受管制對象於管制期間之足跡資料，以即時尋獲受管制對象，並作為後續違規查處輔助參考，防止 COVID-19 社區傳播。

二、本作業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管制對象：指 COVID-19 確診居家照護及入境居家檢疫等對象。
- （二）管制期間：係指依行政處分書所載之指定處所隔離期間或居家檢疫期間。現行為 COVID-19 確診居家照護者之指定處所隔離期間第 0 天至第 7 天；入境居家檢疫者之居家檢疫期間第 0 天至第 3 天。

三、法源依據

- （一）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與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措施，以及採取受管制對象於管制期間內蒐集其足跡進行管理，係基於公共衛生與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疫情防治措施，由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請當事人提供聯繫手機，屬合法蒐集、處理，並用於該等受管制對象於管制期間，以即時尋獲當事人防止傳染病蔓延及進行違規查處。執行該管理措施乃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而合法蒐集、處理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之個人資料，並僅於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內利用，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

(二)電信事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利用依據，查調並傳送特定區間及特定對象之通聯紀錄。

四、足跡資料調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

（倘地方政府已有其他佐證資料，可無需申請本項資料）

（一）查調對象：受管制對象。

（二）調取單位：受管制對象於管制期間內執行居家照護或入境居家檢疫等處所之當地地方政府。

（三）調取期間：受管制對象之管制期間內（即地方政府之發文日須於管制期間內）。管制期間外之個案不受理，請地方政府另行舉證查處。

（四）調取方式及調取費用：

1. 調取方式

（1）由各地方政府視輔助參考之需，於受管制對象管制期間內以「府層級」，行文（實體或電子公文）予受管制對象手機號碼所屬之電信事業，行文內容須含「欲查調對象手機號碼與特定時間/區間」、「法源依據」及「資料回復方式」（如選擇電子郵件方式，務請提

供固定且含 gov.tw 網域名稱之信箱，並請注意郵件 SPAM 設定，避免信件被阻擋；如擇傳真方式，請提供固定號碼），由電信事業查調該手機號碼於特定區間之通聯紀錄（含基地台地址與通聯時間等資料），並以加密方式（資料與密碼請分開提供）回傳予地方政府。有關五大電信事業之聯絡窗口及資料回復格式如附件 2、3。

- (2) 倘地方政府無法確認手機號碼所屬之電信事業，可同時函請五大電信事業協查。或可視需要下載手機 APP「M+ Messenger」先初步篩選，再函請所屬電信事業查調。惟該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不確保其正確性，並請查閱後立即刪除查詢之手機號碼，以保護個資。有關「M+ Messenger」之查詢方式：於手機聯絡人新增欲查詢之手機號碼，再進入「M+ Messenger」>好友>聯絡簿項下查閱即可得手機號碼所屬之電信事業。
- (3) 地方政府對於相關足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2. 調取費用：

- (1) 地方政府向電信事業查調受管制對象手機號碼之足跡資料，無論是否查得，均須支付相關查調費用。有關五大電信事業查詢費用比照檢警查詢費用標準，如附件 3。
- (2) 查調所需相關費用，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支應。如有必要，請衡酌實務需要，納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補

助經費支應。

(五) 電信事業作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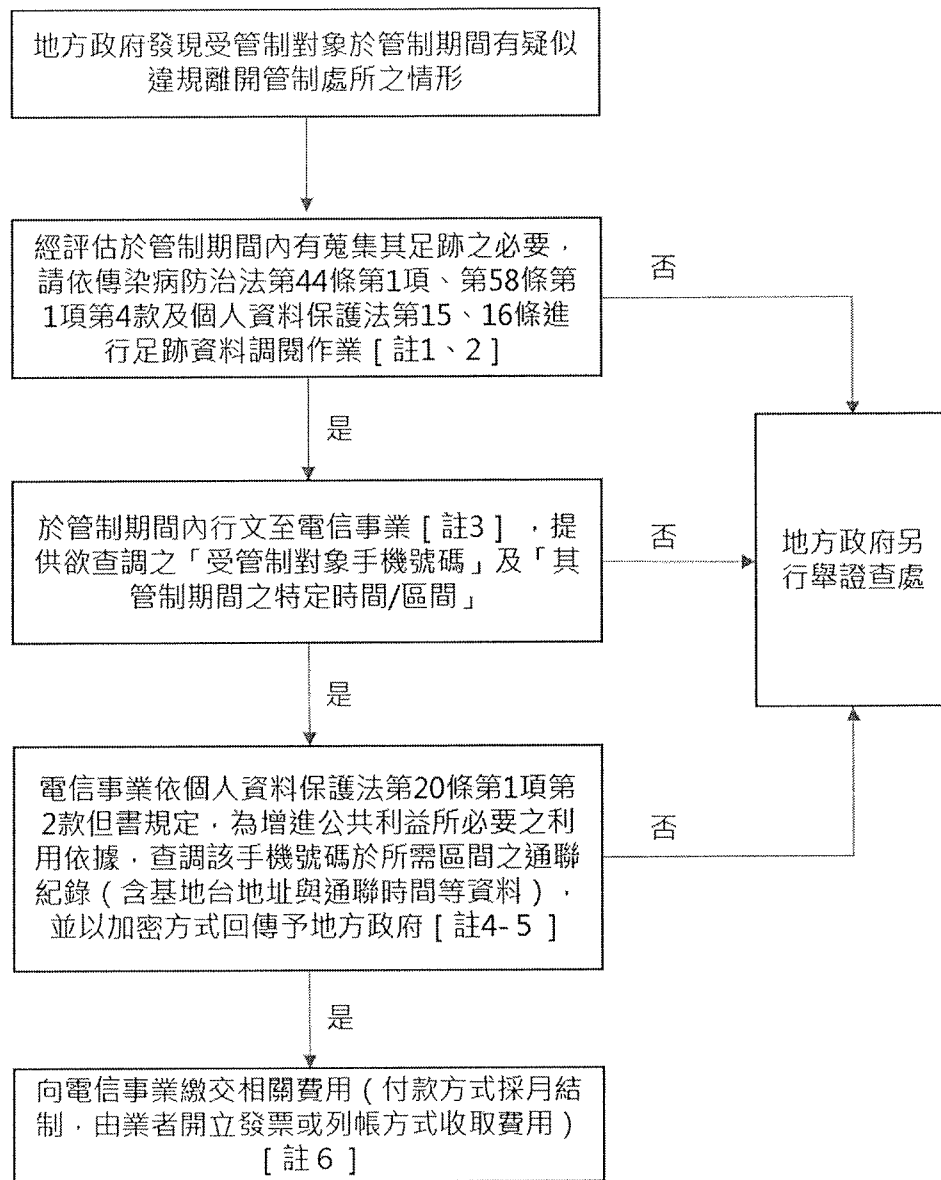
以工作日及正常工作時間為原則。建議地方政府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行文電信事業，以縮短文書傳遞時間。

(六) 資料調取限制：

1. 足跡資料係擷取自個案通聯紀錄，係指個案使用電信服務（如撥打電話或接收簡訊）後，電信系統所產生雙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服務型態或位置資訊等紀錄，因此需個案有進行通訊，才会有通聯紀錄可供查調。若使用網路電話或通訊軟體通話，則無通聯紀錄可供查調。
2. 因通聯紀錄需逾 48 小時方能查調，如欲調取受管制對象管制期間之足跡資料，請地方政府先於管制期間內發文予電信事業申請調取，俟電信事業完成作業後回復（例如：7 月 20 日入境之居家檢疫對象，如地方政府發現其於 7 月 23 日有疑似違規擅離情況，且經評估需調取其足跡資料，請地方政府於 7 月 23 日當日行文予電信事業調取，電信事業則於 7 月 25 日以後提供其 7 月 23 日之通聯紀錄）。
3. 另通聯紀錄中之位置資訊，係指手機號碼進行通訊時當下所使用之基地台地址，非實際手機定位點；因各基地台訊號涵蓋範圍不一，手機將自動搜尋並使用訊號最強之基地台，因此手機通聯紀錄所列之基地台地址不一定最接近該手機，爰無法作為受管制對象離開管制處所之直接證據，在裁處上仍需有其他確切之佐證為宜。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者及入境居家檢疫者 (受管制對象)
足跡資料調取作業流程

111.07.27訂定



備註:

1. 管制期間分別係指，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者之居家照護期間第0天至第7天；入境居家檢疫者之居家檢疫期間第0天至第3天。
2. 如超過管制期間始進行查處之違規案件，則請採另行舉證方式處理。
3. 地方政府調取通聯記錄作業須知：
 - 1) 以正式行文向電信業者調取，發文層級以府層級為原則。行文內容須含「欲查調對象手機號碼與特定時間/區間」、「法源依據」及「資料回復方式」（如選擇電子郵件，務請提供固定且含gov.tw網域名稱之信箱，並請注意郵件SPAM設定，避免信件被阻擋；如擇傳真，請提供固定號碼）
 - 2) 由地方政府向受管制對象手機號碼所屬電信業者調取；倘地方政府無法確認手機號碼所屬之電信事業，可同時函請五大電信事業協查。
 - 3) 查調資料限制：無通聯記錄則無資料可提供；另資料產出時間，一般於查找區間後48小時；通聯紀錄中之位置資訊，係指手機號碼進行通訊時當下所使用之基地台地址，非實際手機定位點。
 - 4) 惟無論是否查得資料，均須支付調取費用。
4. 電信事業提供資料時間以工作日及正常工作時間為原則。
5. 地方政府對於上述足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6. 地方政府向電信事業查調受管制對象手機號碼之足跡資料，無論是否查得，均須支付相關查調費用。

附件 2

電信事業 CDR 窗口

業者	業務類別	聯絡人員	連絡電話	傳真	地址	備註
中華電信	室內電話	輪值主管	02-33166764(上班時段)	02-23514999 (上班時段) 02-23510771 (非上班時段)	實體公文寄送：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10040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42 號	1、上班時段： 09:00~12:00/13:30~17:00 2、非上班時段： 12:00~13:30/17:00~09:00/例假日
			02-33166757(非上班時段)			
	行動電話	輪值主管	02-23568942(上班時段)			
			02-33166757(非上班時段)			
數據業務	輪值主管	02-23414341(上班時段) 02-33166757(非上班時段)				
台灣大哥大	1、專責人員輪值作業	值班電話：02-66360505 · 傳真電話：02-66360202 · 電子郵件：leais@taiwanmobile.com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09:00~12:30 · 13:30-18:00。				
	2、實體公文寄送	(110055)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	1、專責人員輪值作業	值班電話：0986-474448 · 傳真電話：02-77311302 · 電子郵件：police0986@tstartel.com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09:00~17:30。				
	2、實體公文寄送	(114755)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 樓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	1、專責人員輪值作業	值班電話 02-55550888#8812~8814 · 傳真電話：02-55807667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09:00-12:30 · 13:30-18:00。				
	2、實體公文寄送	(114699)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8 樓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	1、專責人員輪值作業	值班電話 02-77155000#23344 · 傳真電話：07-9716693 · 電子郵件：subpoena_cdr@fareastone.com.tw · 服務時間：上班日 09:00-20:00、例假日(含國定假日)11:00-20:00。				
	2、實體公文寄送	(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6 號 4 樓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事業 CDR 格式

電信事業	CDR 格式	查詢費用
中華電信	使用 PDF 格式加密回復	1、使用者資料：每號新台幣 5 元，按月結算。
台灣 大哥大	使用 PDF 格式加密回復	2、通信記錄： (1) 單向發信通信紀錄：每頁新台幣 10 元。
台灣之星	使用 Excel 格式加密回復	(2) 雙向通信紀錄：每號每日新台幣 100 元，查詢期間不滿 1 日以 1 日計收。
亞太電信	使用 PDF 格式加密回復	(3) 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仍須計費。
遠傳電信	使用 Excel 格式加密回復	(4) 查詢費用，查詢機關應於帳單繳費期限內付清。

